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3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⁵²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7 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 4 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审议题为“为在国家间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⁵³

(二) 根据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⁵⁴

(c) 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方面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⁵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8/33)。

⁵³A/38/343，附件。

⁵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8/33)，第 109 和第 110 段。

5.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8/14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拟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定本，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目前关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宣言》草案采取的行动，⁵⁵

考虑到 1980 年 9 月 8 日，⁵⁶ 1982 年 10 月 19 日⁵⁷ 和 1983 年 10 月 6 日⁵⁸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

⁵⁵见 A/C.3/36/3。

⁵⁶A/35/336。

⁵⁷A/37/146。

⁵⁸A/38/389 和 Add.1 - 3。

注意到第一份上述报告的第六节载有根据各会员国意见对某些条款所作的若干修正和改动，

充分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制定其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其中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注意到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各国的立法彼此不同，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定其本国对儿童提供的服务是否充分并查明哪些儿童的需要未能从现有的服务获得满足，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事项方面从事区域合作的益处，

认识到最佳儿童福利即良好的家庭福利，在没有家庭照顾或家庭照顾不当时，应依据国内立法考虑替代性家庭照顾，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拟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表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2. 又请秘书长将载有根据本决议第1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